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
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
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第一次解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第一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第一次解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第一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对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2、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9.2万股调整为163.8万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同意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

3、2017年8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数量由109.2万股调整为163.8万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5.52万股。

4、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做出的调整；公司9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5、2017年8月9日，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及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109.2万股调整为163.8万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同意公司对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40%，共计65.52万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第一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9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8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89,200元，转增112,44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7,338,000股，公司已经完成该等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上述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数量由109.2万股调

整为 163.8 万股，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第一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一次解锁的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公司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其相应满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715,783.69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6.98%，已满足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的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解锁的 90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优秀、良好或合格，未出现不合格，满足第一次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符合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仇 冰	董事、副总经理	63,750	25,500	40%
2	陈培荣	董事	63,750	25,500	40%
3	刘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63,150	25,260	40%
4	钱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63,750	25,500	40%
5	吕良益	董秘、财务总监	63,750	25,500	40%
6	周明强	总工程师	63,750	25,500	40%
7	何承斌	监事会主席	34,350	13,740	40%
8	陈丹丹	监 事	18,000	7,200	40%
9	王 鑫	监 事	17,100	6,84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1,350	180,54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6,650	474,660	40%
合 计			1,638,000	655,200	4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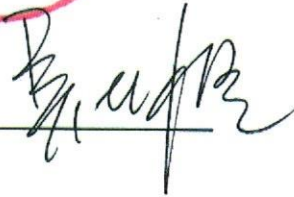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第一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第一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



2017 年 8 月 9 日